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陳郁嵐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文律師

練家雄律師

被告 淇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黃月華

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黃郁淳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